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9號

原告 永佳鑽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政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璿澧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15,208元，應徵收裁判費46,1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5,69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今巾